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关于 2017 年盘县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总投资 66063.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121.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5691.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5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1、盘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盘州市水务局、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与山东水利按期完成融资交割并提供建设阶段的履约保函。

● 合同履行期限：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 N+15 年（N 为各子项目建设期， $N \leq 3$ ，运营期为 15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

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7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考虑到本合同签署后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施工合同等附属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核心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7年0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近期，经公司与盘州市水务局、山东水利友好协商，拟签订《PPP项目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2017年盘县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项目
- 2、项目内容：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3、项目合作期：包括项目建设阶段和项目运营维护阶段。划分子项目实施，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N+15年（N为各子项目建设期， $N \leq 3$ ，运营期为15年）
-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6063.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121.19万元、建设期利息5691.8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5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盘州市水务局是政府的管理机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山东水利相关信息详见2017年08月0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2017年盘县北部脱贫攻坚水利扶贫（一期）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付费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收入来源为项目营业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本合同等。

（三）争议解决

若盘州市水务局、公司、山东水利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在 3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生效条件

1、盘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盘州市水务局、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利”）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与山东水利按期完成融资交割并提供建设阶段的履约保函。

（五）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本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时在贵州省盘州市签署。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

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09 日